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申請改僱禮堂「水電」技工資格條件審核暨評分表

姓名		員工編號		技術專長類別	「水電工」技工	
服務單位		目前工作職務				
申請資格 (須符合左列5項規定,請逐一檢視並勾選符合申請之資格欄位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與擔任職務性質相關之技術專長：(請勾選以下符合申請之資格欄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相關證明文件，名稱為：_____ (請檢附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關證照，實際擔任本校技工性質工作二年以上表現優良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年考核，至少二年列甲等，且無列丙等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年內無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之情事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年內無曾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校服務已滿三年。					
總務處 初審結果 (由總務處 審核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工友改僱技工資格條件。不符原因：_____					
	承辦人		組長		總務長	

評分項目		採計分數標準		申請人 自評	總務處 複評	評分標準說明
工作性質 或 專長技能	具有與擔任職務性質相關之技術專長，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或實際擔任本校技工性質工作二年以上表現優良	持政府核發相關證照	10			1. 計列10分者：以持有政府核發之相關證照者為限 2. 計列5分者：具前款專長技能而未持有証照，經本校考驗通過者。 具備兩種以上工作專長者，採計較高分數，不重複計分
		具專長技能無證照通過考驗	5			
年資	到校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 合計____年__月	滿一年	1			每服務滿一年計1分，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計0.5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。年資之計算以任職日起至辦理改僱作業之前一年年底截止。
		半年以上未滿一年	0.5			
考核	105年：____等 104年：____等 103年：____等	甲等	3			最近三年考核：考列甲等者計3分、乙等者計1分，另予考核不計分。
		乙等	1			
獎懲	105年：____ 104年：____ 103年：____	大功	4.5			最近三年內，每記大功一次計4.5分、記功一次計1.5分、嘉獎一次計0.5分；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。(請檢附影本)
		小功	1.5			
		嘉獎	0.5			
主管 加分	單位主管加分	每類1人	3-5			【本欄由總務處送單位主管評分】 1. 工友管理單位主管或技工出缺單位主管可就每類受評工友中之一人，予以加3至5分。 2. 擔任責任區班長，經管理單位認定表現優良者，加計1至3分。
	擔任責任區班長 年度：____	擔任責任區班長表現優良	1-3			
合計	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服務單位主管核章		